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3 次鐘點兼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 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網頁 (<http://163.20.155.1>) 之行政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

|         | 公告日期                            | 報名日期               |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 簽約報到日期             |
|---------|---------------------------------|--------------------|--------------------|--------------------|
| 第 1 次招考 | 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br>至 7 月 20 日止 | 109 年 7 月 15 日(週三) | 109 年 7 月 16 日(週四) | 109 年 7 月 16 日(週四) |
| 第 2 次招考 |                                 | 109 年 7 月 16 日(週四) | 109 年 7 月 17 日(週五) | 109 年 7 月 17 日(週五) |
| 第 3 次招考 |                                 | 109 年 7 月 17 日(週五) | 109 年 7 月 20 日(週一) | 109 年 7 月 20 日(週一) |

#### 說明：

- 1、報名時間：報名日期當天上午 9：00-11：00（教務處）。
- 2、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00 報到（教務處），上午 9：10 起口試。
- 3、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下午 13:30-16:00（教務處）。
- 4、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教務處（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交通：請參考中正國小網站 (<http://163.20.155.1/>) 介紹）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五、錄取名額、聘期及薪資：

鐘點兼課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正取 3 名，備取 3 名。

（聘期：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每週約上 12 至 22 節左右）

◎備註：鐘點兼課教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離職儲金辦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任用資格後，依聘約聘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薪資：以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鐘點費以 320 元支付。

###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鐘點兼課教師：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         |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 第 3 次招考 |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不符上述基本條件及資格者，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則其錄取與聘任當屬無效，聘約自動作廢。

七、報名手續：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

- （一）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具結同意書、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交）。
- （二）應繳驗證件：

◎鐘點兼課教師：

1.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2. 畢業證書。3. 身分證影本。4. 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每人 10 分鐘為限。

九、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十、錄取標準：

(一) 總分 70 分(含)以上者始具錄取基本資格(未達 70 分者，一律不錄取)。

(二) 達錄取基本資格者，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公告錄取名單：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可上網或以電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向本校教務處(電話 02-29125432 分機 812)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獲正取之教師，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下午 16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洽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時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報名、甄選等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市教師服務網及本校門首公告欄。

十六、本校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

(02) 29125432 分機 810、812 教務處

新北市教師服務網：<http://teacher.tpc.edu.tw>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0.155.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1 次 2 次 3 次鐘點兼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b>照<br/>片</b> | 姓 名   |                   |  | 身分證<br>字 號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年 齡        | 歲                     |     |  |  |  |  |  |  |  |  |  |  |
|                | 性 別   | 男 (    ) 女 (    ) |  | 婚 姻 狀 況    | 已 婚 (    ) 未 婚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電 話                   |     |  |  |  |  |  |  |  |  |  |  |
| <b>學 歷</b>     |   |                   | 主 修：<br>輔 系：   | 畢 業 年 月    | 證 書<br>字 號            |     |  |  |  |  |  |  |  |  |  |  |
| <b>經<br/>歷</b> | 曾 經 服 務 機 關   | 職 務               | 到 職 日  | 卸 職 日      | 證 件 名 稱               | 審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收 件</b>     |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交)  報名簽收： |                   |  |            |                       |     |  |  |  |  |  |  |  |  |  |  |
| <b>注 意 事 項</b>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 甄選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合格教師證 4 國民身分證 5 畢業證書 6 兵役證件 7 具結同意書 8 報名切結書、委託書 9 健康聲明切結書)<br>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br>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br>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br>5. 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1 次 2 次 3 次鐘點兼課教師甄選審查表

| 項 次                   | 審 查 要 項   | 初 審 | 複 審 |
|-----------------------|---|-----|-----|
| 一<br>資<br>格<br>審<br>查 | 合格與否：<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 二<br>發<br>證           |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br><br><br>報考人簽收：_____                 |     |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1 次2 次3 次鐘點兼課教師甄選  
簡 要 自 傳

姓名：

編號：(            )


(1)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曾任職科別或曾任導師年級：

(3)專長及興趣：

(4)教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鐘點兼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口試：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00 報到，9：10 起口試。(教務處)

電話：29125432 轉 810、812

### 其它事項：

1. 口試時請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辦理報到。
2. 遇有災害必需延期時，應依本校公告另擇日期應試。
3. 錄取公告：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 <http://163.20.155.1> 公告
4. 報到時間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事由，可順延一天辦理。

|  |
|--|
| <p>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p> <p>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p> <p>鐘點兼課教師甄選</p> <p>甄試證</p> |
| 類別：  |
| 編號：  |
| 甄選人姓名：   |
| <p>自貼最近三個月脫帽</p> <p>正面半身二吋照片</p>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第1 次2 次3 次鐘點兼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中正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1 次2 次3 次鐘點兼課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3 次鐘點兼課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鐘點兼課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